**关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置计划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  
  根据各学院每学期教学计划，本着够用、零库存原则，及时填报易制毒化学品购置计划表（见保卫处、实验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区均可下载），按照济南市长清区禁毒大队要求，报送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计划表时间每学年申请四次，每学期两次，一次是寒暑假开学后第一周可申请一次，第二次是每学期第十周。填好后将计划表纸质版报实验管理中心（办公楼508）**，**[电子版发到lymsdu@126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到lymsdu@126.com) ，由实验管理中心备案，保卫处统一申报。请各学院仔细核实数量，认真填报，以免影响正常实验教学。

具体要求：

1.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计划表中联系电话要写清楚，方便送货时联系。

2.各学院要建立台账（保卫处网站下载区下载），并于每学期第十八周将台账报送实验管理中心，由实验管理中心汇总后交保卫处存档，保卫处报备、核销。

3.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计划表只能填写第二类、第三类的化学品。

保卫处、实验管理中心

2017年4月12日